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桑垌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桑垌乡人民政府夏邑县桑垌乡李院村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桑垌乡人民政府夏邑县桑垌乡李院村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广场工程、硬化工程、树池工程、坑塘治理工程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685800.00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付款方式：

1、签定合同后，承包方设备进场开始施工，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

2、在完成工程总量的50%后7天内，经双方确认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

3、工程完工，经过双方验收，确认工程合格后，发包方向承包方付清本合同

剩余总价款的40%。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桑垌乡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夏邑新区支行

账 号：1716120809100223039

日期：

